

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全面啟動，邁向永續農業新未來

108年5月30日《有機農業促進法》正式實施以來，我國有機農業的推動已獲得顯著成效，截至113年底，通過有機驗證面積20,304公頃，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6,708公頃，合計27,012公頃，相較該法實施前一(107)年底11,568公頃大幅成長2.3倍，且占全國耕地面積3.47%，有效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也讓更多消費者能夠購買到安全的農產品。隨著全球對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關注日益提升，我國有機農業發展邁出了關鍵步伐，行政院於113年8月同意「有機農業促進方案」作為有機農業上位指引方針，內容設定9大亮點目標，大步邁向農業永續新未來。

擴大有機農業在地發展與多元行銷並重

為擴大有機農業生產量能，農業部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輔導並鼓勵縣市政府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，累計至今(114)年2月已有4縣市共8處的有機農業促進區公告成立，加速有機農業的在地發展與紮根。

農業部強調為擴大有機農產品消費，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拓展多元行銷通路，輔導設立有機農產品專櫃、有機農民市集，推動餐飲業者及企業員工餐廳採用有機食材，及舉辦有機食農教育課程與活動，提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的認識與支持。

有機農業管理制度全面與國際接軌 提升國際能見度

農業部表示，去(113)年5月我國與英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後，含近年簽署之日本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加拿大、美國、印度及巴拉圭等計有8國簽署有機同等性協議，為國產有機農產品開拓國際市場奠定了基礎；另為接軌國際，我國去年12月首度主辦第21屆有機世界大會，集結來自全球61個國家，計有國內外2,377人共襄盛舉，全面提升我國有機農業國際能見度。

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共創永續新農業

農業部強調，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不僅涵括農林漁畜各產業面向，更需要跨部會的支持，如擴大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、持續推動國軍與學校團膳使用有機食材等，同時，社會各界的協力推動同樣重要，如結合有機農業鏈結企業 ESG 成果、推動餐飲團膳增加使用有機食材等，共同促進有機農業之整體發展，實現環境永續目標，讓有機農業成為綠色農業的典範，並為未來世代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。

聯絡人：陳主任秘書啓榮

電話：049-2341003

手機：0963666301